

合同编号：2025166

“两区”宣传——视频制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马文迪

联系方式：010-55579745

乙方：新京报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汤一原

联系人：刘岚

联系方式：18911302911

为做好“两区”宣传工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双方自愿遵守并严格履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合作内容

通过策划、拍摄、制作方式，围绕北京“两区”建设领域的重要工作、成绩成效等进行宣传。

甲乙双方均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做出修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均以甲方名义发布，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位	视频制作数量
视频制作	视频的策划、拍摄、制作等工作，包括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或制作、配音、配乐、后期包装等	个	15

备注：如需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执行内容的金额与本协议内容等价置换。

二、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本协议含税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46.9万元。

（二）付款方式：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60%费用，即人民币28.14万元；待视频初稿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30%费用，即人民币14.07万元；剩余10%费用，即人民币4.69万元待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可选择 （b） 方式付款：a. 现金 b.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新京报社

开户银行：农行陶然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70201040003665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内容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并同时保证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二）甲方对于乙方交付的完工作品，进行验收审核，并有权按照前期文案就产品信息体现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在乙方提供作品5个工作日内，集中意见以当面或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方案，在制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三）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均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发，否则，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时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本款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时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的，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

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已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据实结算本协议费用。

（三）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四）甲方应该理解乙方，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可能不定期对其媒体的服务内容、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信息的发布，乙方需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更改信息发布，以避免乙方不恰当的发布位置等导致甲方的宣传效果不理想。

（五）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二）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协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三）本条款在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视频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

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可基于履行合同目的需要行使所涉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汤一原系新京报社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李程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两区”宣传——视频制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原汤印一

日期：2025年7月22日